

# 2019 年第一批山西省政府 一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 一、债券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9 年第一批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规模为 118.7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全部为新增债券。本批共发行三期债券，债券期限和规模分别为 5 年期计划发行 28.7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 45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 45 亿元。5 年期、7 年期的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 2019 年第一批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9 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2019 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2019 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
发行总规模	人民币 118.7 亿元
债券期限及规	分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三个品种。5 年期

模	计划发行 28.7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 45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 45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 年期、7 年期的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二）发行方式

2019 年第一批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山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8—2020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山西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与兑付工作规程》、《山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9 年第一批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本次拟发行的新增债券资金 118.7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市政、生态环境保护 and 教科文卫领域公益性项目支出，详见附表。

##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山西省财政厅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9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2019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2019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信用评级均为AAA级。在2019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2019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2019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存续期内，山西省财政厅将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三、地方经济状况

山西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十三五期间，全省将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五大发展”新理念，按照省委“五句话”总要求，推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廉洁和安全发展，以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为统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转方式、调结构、增效益、提速度为基点，认识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做好煤和非煤两篇文章，化解过剩产能，扩大新兴产业规模，着力净化政治生态，着力建设文化强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十三五”时期，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转型升级取得重大进展，确保到2020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实现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民生保障水平普遍提高，就业比较充分，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年限明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升。文化建设呈现全新局面，文化发展主要指标、文化事业整体水平、文化产业综合实力明显提高。生态建设实现稳步提升，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化水平显著提高，能源资源使用效率大幅提高，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改革开放迈出坚实步伐，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取得重大进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开放型经济和对外合作体制基本形成。民主法治建设成效显著，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明显提升，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专项规划和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山西省人民政府网和山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 四、山西省全省和省级财政收支状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6年，根据决算口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57亿元，转移性收入2274.7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566.7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02.4亿元，转移性收入1859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566.7亿元。

2017年，根据决算口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67亿元，转移性收入2338.9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426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95.7亿元，转移性收入1953.4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426亿元。

2018年，根据年初预算，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988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159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521.15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640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1533.1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521.15亿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2016年，根据决算口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428.9亿元，转移性支出540.6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70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19亿元，转移性支出2133.6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4亿元。

2017年，根据决算口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756.4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74亿元，转移性支出555.7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34.9 亿元，转移性支出 2098.1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9 亿元。

2018 年，根据年初预算，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354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100.6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861.8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1299.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12 亿元。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6 年，根据决算口径，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34.9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完成 220.9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45.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0.8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完成 220.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94.5 亿元。

2017 年，根据决算口径，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60.1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54.7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909.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73.4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54.7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07.5 亿元。

2018 年，根据年初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535.5 亿元，全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253.85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533.1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62.6 亿元，省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253.85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61.35 亿元。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6年，根据决算口径，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1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2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8亿元。

2017年，根据决算口径，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3.4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6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7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亿元。

2018年，根据年初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1.3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12.2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2.5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1.8亿元。

###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 **(一) 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2018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山西省政府债务限额为3186.8亿元。

2018年底，山西省政府债务余额2963.67亿元(预计执行数)。其中，一般债务1974.52亿元，专项债务989.15亿元。全省政府债务率预计53%，比100%警戒线低47个百分点，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稳定、可控。山西省政府债务不仅较好地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

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从政府层级看，省、市、县三级政府债务分别为 516.62 亿元、1465.89 亿元、981.16 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的 17.4%、49.5%、33.1%。

——从资金投向看，市政设施、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是主要投向，分别投入 904.53 亿元、515.99 亿元、372.58 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的 31%、17%、13%。

——从到期时间看，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分别到期债务 149.99 亿元、316.19 亿元、353.29 亿元、447.66 亿元、413.95 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的 5%、11%、12%、15%、14%。

## **（二）山西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 **1. 充分利用政府债务限额，支持公益事业和民生改善**

科学分配政府债务限额，选取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各市债务风险、财力状况、建设资金需求和债务管理绩效等因素，根据支持民生事业、支持转型发展、支持化解风险三项原则，科学分配 2018 年新增债务限额，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政府债务收支全部纳入省本级预算管理，精心组织，新增债券分四批提前两个月完成全年发行任务，为全省精准脱贫、棚户区改造、三大旅游公路、乡村振兴、市政设施、教育文化及



交通运输等重点民生领域改善和公益事业发展及时筹集到了宝贵的建设资金，为我省化解债务风险、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经济由“疲”转“兴”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 2. 紧紧依托有利政策，积极化解存量政府债务。

2018年圆满完成存量债务置换。2015年至2018年，利用三年时间将96.5%的2014年底存量政府债务置换成政府债券，剩余存量债务因债权人不同意，将不再置换，但仍由债务人承担偿债责任依托债务置换政策，解决了大量市县政府拖欠工程款，大批长期以来想解决而无力解决的陈年旧账、三角债得到妥善化解，极大地缓解了各级政府偿债压力。

## 3. 严格实施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及时发现警示风险隐患。

印发了《政府性债务风险监控管理办法》，将政府债务、或有债务、隐性债务统一纳入监控范围。开展2018年债务风险预评估，参照财政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测算办法，提前对省本级、11个市、119个县2018年度债务率、偿债率、利息支出率、综合债务率进行初步测算，并将测算结果向各市县通报，要求提前部署做好风险化解工作。

对高风险市县实施重点监控。按照省政府要求，将部分全口径政府债务风险较高的市县纳入高风险地区重点监控范围，建立债务明细台账，逐笔制定偿债计划，逐笔落实偿债资金，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实现用3年或更短

时间将政府债务风险降至警戒线以下的化债目标。

附件：2019年第一批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公示信息表



山西省财政厅  
2019年1月31日